

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 址：台北市德惠街 9-1 號 1 樓

聯絡人：文綺

電 話：(02)2501-3838 分機 6037

傳 真：(02)2518-0202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新投(111)總發文字第 00276 號

速別：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1.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8483 號

2. 台新投(111)總發文字第 00271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亞澳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
(以下簡稱本基金)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乙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業依規定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事宜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8483 號函核准。
- 三、本公司謹訂 111 年 8 月 17 日為本基金最後買回申請日或轉申購申請日，111 年 8 月 19 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，敬請 貴公司協助辦理後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之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法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共 68 家銷售機構)

總經理

葉柱均